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4〕65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课题“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研究——以福建省为例”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为做好2024年度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课题“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研究——以福建省为例”相关课题研究工作，进一步提升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行业人才队伍素质水平提供基础支撑和政策建议，经研究，省人社厅课题组拟在相关设区市开展课题研究相关工作。具体事项函告如下：

一、明确工作联络员

请有关设区市人社局（社会事业局）各指定一名熟悉政策业务的同志为联络员，并于2024年4月29日前将《课题联络员回执单》（见附件1）报送至省人事人才研究所。

二、协助开展问卷调查

协助分发《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调查问卷》。该问卷分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卷、从业人员卷两种类型。

（一）问卷类型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卷。调查对象为属地内除省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问卷由卷中“填写说明”明确的具体人员据实填写，一机构一卷。根据相关统计口径，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机构暂不参与本次问卷调查。

2. 从业人员卷。调查对象为参与问卷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全体在聘或在雇员工，一人一卷。

（二）组织实施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省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省人社厅课题组组织实施，设区市及以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各设区市人社局组织实施。台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闽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相应设区市参加问卷调查，有关人社局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三）方式时间

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扫描二维码（见附件2）后在线填写、在线提交。问卷调查起止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6月7日。问卷将在6月7日22:00截止。

（四）问卷数量

采取抽样调查。福州、厦门、泉州，每个设区市参加问卷调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不少于50家；漳州、莆田、三明、南平、龙岩、宁德，每个设区市不少于30家；平潭综合实验区不少于10家。抽样应当充分考虑样本对象在所有制性质、经营规模、行

业等方面的代表性。

三、整理基础材料

请围绕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状况、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情况以及下一步建设高质量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面临的困难问题、有关意见建议整理基础材料，并于2024年5月10日前发送至省人事人才研究所邮箱 rscs@rst.fujian.gov.cn。

四、协助组织座谈

课题组将于今年上半年适时赴部分设区市开展调研座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届时请协助组织有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参加。

请各地区高度重视，按要求精心组织有关机构、人员认真填写并反馈问卷，及时报送有关材料，确保课题调研工作扎实有效，为下一步完善有关政策打好基础。

联系人：段晓川 0591-87601710 13055758735

附件：1. 工作联络员回执单
2. 问卷二维码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工作联络员回执单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职称) | 联系方式 (含手机号) |
|----|----|------------|----------------|
| | | | |

附件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卷

访问链接: <https://www.wjx.cn/vm/Q0IsVR6.aspx>

二维码



从业人员卷

访问链接: <https://www.wjx.cn/vm/mBUT75u.aspx>

二维码

